

經文：創二十九 15-30

主題：雅各為拉結和利亞服事拉班

15 拉班對雅各說：「你雖是我的骨肉〔原文作弟兄〕豈可白白的服事我，請告訴我你要甚麼為工價？」16 拉班有兩個女兒，大的名叫利亞，小的名叫拉結……

18 雅各愛拉結，就說：「我願為你小女兒拉結服事你七年。」

19 拉班說：「我把她給你……20 雅各就為拉結服事了七年；他因為深愛拉結，就看這七年如同幾天……日期已經滿了……22 拉班就擺設筵席……23 到晚上，拉班將女兒利亞送來給雅各，雅各就與她同房……

25 到了早晨，雅各一看是利亞，就對拉班說：「你向我作的是甚麼事呢？我服事你不是為拉結麼？你為甚麼欺哄我呢？」26 拉班說：「大女兒還沒有給人，先把小女兒給人，在我們這地方沒有這規矩。27 你為這個滿了七日，我就把那個也給你，你再為她服事我七年。」

28 雅各就如此行，滿了利亞的七日，拉班便將女兒拉結給雅各為妻……30 雅各也與拉結同房，並且愛拉結勝似愛利亞。於是又服事了拉班七年。

同行共處(反例)

拉班沒有因為雅各是外甥，尊重及幫助他，反問他給他工資，把「親人的關係」降格為「勞資協定」，雅各在 31:38-42 就痛苦埋怨拉班，視他為合約下的勞工，將兩位女兒作討價還價的交易貨品(參 31:15)。這顯明拉班「不與雅各〔結連〕」，雖說雅各是他的骨肉(兄弟/親屬)。

同行共處(正例)

雅各「深愛」拉結，願意為她工作七年。但拉班狡猾地故意含糊，沒有說明把拉結給他。但雅各看七年如同幾天。日期滿了，雅各以為可以與拉結結婚同房。到晚上，拉班把利亞送給雅各，按當時風俗(參 24:65)利亞應該要用面紗遮面，才能欺騙雅各。到了早晨，雅各一看是利亞，因雅各之前曾經利用自己父親的弱點，騙取長子名份及祝福，現在，岳父也同樣利用他的弱點，用同樣手法騙他娶下姊妹。拉班用當時的風俗作為理由，雖然是正當，但事情發生了才說，也是刻意隱瞞，也是說謊。利亞作新娘滿了一星期後，拉班再讓拉結嫁給雅各。然後，雅各為愛拉結，再工作多七年(參 29:30)。在這裡，雅各「深愛」(結連)拉結，與她「合一」和「和睦」，與她同行。

個人反省及行動

我們會否存心用詭計欺騙我們的親人呢？我們「愛」我們的親人嗎？
